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25 台內民字第 0990015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5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及市之區設區公所屬直轄市政府或市政府的派出機關，不屬其內部單位，且區公所之人事及組織規範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主 旨：有關函詢直轄市及市之區公所，係屬各該直轄市及市之所屬機關抑或內部單位乙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70990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5 條、58 條規定，直轄市及市之區設區公所，其性質係屬直轄市政府或市政府的派出機關，非為其內部單位；區公所置區長 1 人，由市長依法任用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人員，區公所之人事及組織，分別規範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3 條及第 18 條，請併參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